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7,288,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7%)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和柚技术承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上述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和柚技术曾于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6月15日累计增持公司1%的股份,如果和柚技术减持该部分股份,则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近日收到股东和柚技术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97,28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有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3、减持时间: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亦不存在限售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参与投资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65号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海科金及海科金原股东方签署《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将认购海科金82,644,628.1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815元,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3.02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保证金1,500万元。按照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事项相关协议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又完成剩余增资款项13,500万元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科金通知,此次增资事项所涉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调整及工商登记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2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 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蒋中瀚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018,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76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9%。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1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徐静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4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结果公示公告》,近日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署了《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政府方):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社会资本方):

乙方1(牵头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2(施工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3(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4(勘察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包括蒲江县县城、涉及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光明乡、寿安镇)。

3、项目总投资:87,035.19万元人民币(含建设期利息)。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扩建-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为20年,其中BOT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ROT升级改建工程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TOT存量资产运营期20年。

5、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雨污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站)工程。

(1)新建雨污管网工程

污水管网工程:118.996km;(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

雨水管网工程:115.179km;(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

(2)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站)工程

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1万m3/d;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2万m3/d;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寿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3,000 m3/d;寿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5,000 m3/d;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其他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提标升级改造工程:8座。其中,西来镇污水处理厂和大塘镇污水处理厂由一级A提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成佳镇污水处理厂、甘溪镇污水处理厂、复兴乡污水处理厂、白云乡污水处理厂、大塘镇高山中心村微污站、西来镇高桥社区微污站由一级B提标至一级A标准。

(3)现有存量资产

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1万m3/d。

寿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3,000m3/d。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工程:14座,现有处理规模共计6,100 m3/d。

三、合同双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甲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设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征、迁、安置等补偿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相关批准或类似手续。

3、甲方有权出入项目实施场地,检查项目施工、运营情况。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项目公司支付使用者付费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5、甲方有权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依据本合同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提供的服务内容、运营技术标准等均不低于实施方案、招标文件。

3、乙方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不应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

4、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和检验制度,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77.3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编号为2017-077)。2019年5月13日,中信建投将其中941.2496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89)。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17.264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91)。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5.735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941.2496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5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何清华	是	617.2645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5月14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
何清华	是	65.7355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5月14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5
合计		1624.25				6.21

二、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13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62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2019年5月14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1262	2019年5月13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	融资
何清华	是	700	2019年5月14日	-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融资
合计	——	1962	——	——	——	7.50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6,242,49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9,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87,420,7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四、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增资6,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科华生物22%的股权。其中,科华生物营业范围包括了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物萃取、销售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公告披露,科华生物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请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通过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56号令),并自 2010 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根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照《云南省禁毒条例》和本规定,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依照上述规定, 从事工业大麻加工提取的企业需获得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同意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建成试产后,再向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经公安机关验收通过后,取得该许可证方可进行工业大麻的提取加工业务。

科华生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申请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3日,科华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姚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也取得了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同意科华生物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建厂工作。

2019年4月17日,科华生物取得了大姚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大公消设查字[2019]第0001号),科华生物的工业大麻花加工厂房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复查工程,可以按照检查合格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2019年4月18日,科华生物取得了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大麻生物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序号:5323262019040306)。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生物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也已完成,已订购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试验设备,目前正按照检查合格的消防设计进行整改及对GMP车间进行改造,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综上,科华生物的工业大麻花加工项目按计划快速有序推进,待项目投产后,科华生物将按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从事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的许可申请,申领《工业大麻提取加工许可证》。因此,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科华生物申领《工业大麻提取加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大姚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也取得了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可以进行工厂建设、设备安装及试生产,但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虽然目前科华生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监管严格或因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等因素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风险。若未能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则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风险。

二、公告披露,科华生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可以为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提供保障。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领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从事工业原料种植的, 应当向种植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单位登记证书;

(3)与经过许可的繁种种植单位或者个人签订的种子供应合同;

(4)种植用地协议或者土地使用证明;

(5)产品种类及产量、销售的年度种植计划;

(6)台帐管理制度文本。

(二)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申请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进展情况

(1)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已向种植地公安机关提交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申请表;

(2) 天草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2000亩, 麻王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3200亩,目前,两家公司与农户签订种植工业大麻的工作仍在进行中;

(3)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与云南省农科院商谈种子供应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尚未签订种子供应合同, 主要是了解到云南省农科院正在育种CBD含量更高的新型品种,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拟调整种植计划,根据新型品种的育种情况,尽量采用新型品种种植以提高CBD产品出品率。

麻王农业于2016年6月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根据云南省政府2009年10月发布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需重新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综上,虽然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目前尚未签订种子供应合同,但麻王农业已在云南种植了多年的工业大麻,与各方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种植工业大麻经验,具备了成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天草农业可以共享),因此,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申办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未能顺利办理相关许可证,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是否依然有保障及相关的解决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尚未获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若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未能在2019年获取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科华生物2019年生产所需的原料仍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科华生物已与具备工业大麻种植许可的种植户签订原材采购合同, 采购数量已基本满足了科华生物2019年生产需要;

二是科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赖东路先生自2011年开始进入工业大麻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工业大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人脉,与众多的种值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来源广泛;此外,根据目前的资料统计,2019年云南工业大麻种植面积计划超过了10万亩,若该种值计划能够实现,依据现有的加工提取(含年内建成投产的)能力,2019年加工提取工业大麻的原料供应充足。

关于原料供应及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内合法种植工业大麻的地区为云南和黑龙江两省,采用室外种植方式,每年只能种一季,由于受种植面积限制、气候变化、种子供应、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工业大麻原料的产量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目前工业大麻原料的市场规模偏小,工业大麻原料供应市场容易被操纵,导致工业大麻原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工业大麻原料成本在工业大麻产品总成本中占有重要份额, 工业大麻原料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及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会对科华生物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告披露,你公司拟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弘润天源将与科华生物进行合作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的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保健品等。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是否存在收购弘润天源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90,775.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本次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存在失败的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可能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收购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现金筹资不到位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外部资金渠道筹措交易所需价款,由于所需资金量大,若公司无法筹足交易所需资金可能导致本次收购终止的可能。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科华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华生物支付了首期增资价款2,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是两个独立议案,不互为前置条件,即使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失败,对公司与科华生物、麻王生物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且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华生物支付了首期增资价款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协议书》已在履行;同时,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失败对科华生物的业务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按计划弘润天源与科华生物的业务合作目前仅限于大麻二酚、火麻油等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研发,研发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保健品等,目前还没有市场推广方面的商业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对科华生物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增资协议书,若科华生物、麻王生物违反增资协议3.2.3条承诺及保证事项,本增资协议可能存在解除的风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若公司增资款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终止本次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药和食品添加。请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弘润天源与科华生物拟开展合作的领域是否合理可行。

【回复】

1.我国及部分省区有关工业大麻的相关政策情况

中国为《1961公约》缔约国,根据《1961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国家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

2009年10月20日云南省政府发布第156号政府令,发布了《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对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进行了规定。云南省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法规形式允许并监管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省份。根据156号令,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许可,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工业原料种植以及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公安部门负责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并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过程的存储、运输、销售等经营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2015年12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目录中包括"大麻叶提取物"。

2017年5月1日,《黑龙江省禁毒条例》中单章列出"工业用大麻管理",明确将工业用大麻和毒品大麻区分开,允许种植工业大麻,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进行专项管理。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二个开放工业大麻种植的省份。

2018年3月,吉林省政府将《吉林省禁毒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 将"工业大麻管理"作为单独章节,对工业大麻的定义、性质以及育种、种植、 加工、销售等环节作了规定,明确在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加强行业监管。

综上, 国家目前未批准工业大麻提取物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 但用于化妆品原料及麻籽、麻皮、麻杆的加工使用没有相关文件限制。

2.弘润天源与科华生物拟开展合作领域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弘润天源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弘润天源主营业务是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机构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与细胞技术有关的委托研究和服务等;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储存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科华生物于2018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植物营养素的生物提取,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物萃取、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研究、推广、销售,以工业大麻花、叶为原料,以大麻二酚(CBD)及其他元素为主要提取物,其主要产品大麻二酚具有缓解疼痛炎症、抗焦虑等药理活性与药用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美容化妆品及功能保健食品等领域。科华生物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其生产工艺及设备由麻王生物提供技术支持。麻王生物与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中山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广东省生物研究院负责从原材料至成品的技术支持,中山大学药物分子设计中心负责从成品至应用市场的技术支持。

弘润天源的健康管理业务中包括美容、膳食调理、药物调理等内容,弘润天源可以根据健康管理业务的需要与科华生物合作开展大麻二酚、火麻油等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保健品等,目前国内对开展大麻二酚的应用研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如国内对大麻二酚、全谱油等工业大麻产品(不含THC)应用合法化,弘润天源凭其众多的网络渠道可以将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发展成为弘润天源独具特色的工业大麻健康产业,也有利于促进科华生物的快速发展。

综上, 科华生物的产品应用与弘润天源的健康管理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增资科华生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华生物净资产为-58.26万元,净利润为-58.26万元。请结合科华生物财务状况、历次增资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回复】

1.科华生物的财务状况及历次增资情况

(1)科华生物成立于2018年8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317,442.17	59,607,564.59
负债总额	3,900,000.00	12,552,886.00
净资产	-582,557.83	47,054,698.59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82,557.83	-2,362,743.58
净利润	-582,557.83	-2,362,743.5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4月30日净资产包含了公司已出资的2,000万元。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中包括其他应收款2,351.24万元, 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2,100万元,主要是关联方用于临时周转;2019年4月30日负债总额中包括其他应付款1,255.29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1,140万元, 主要是从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筹建的各种费用及工程设备款。

(2)2019年4月,麻王生物对科华生物实际出资到位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现金出资,2,000万元为厂房、土地作价出资,厂房、土地的产权过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3)公司本次计划向科华生物增资6,600万元,并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华生物支付首期增资价款2,000万元,剩余4,400万元公司将在科华生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及科华生物取得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工业大麻产品所需的加工提取证照及批复文件后支付。截止目前,除公司本次对科华生物的增资外,科华生物没有实施其他增资事项。

(4)根据科华生物《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审批表》,科华生物工业大麻生物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分一、二、三期建设。

根据科华生物《投资项目备案证》, 科华生物工业大麻生物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000万元,新建一条年产15吨大麻二酚提取生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一期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也已完成,已订购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试验设备,目前正按照消防设计进行整改及对GMP车间进行改造,已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环评设计和编制环评报告书。

截至2019年4月30日,科华生物总资产59,607,564.59,流动资金39,379,367.37元,按照科华生物目前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基本可以满足一期建设资金需求。

科华生物工业大麻生物加工高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三期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具体内容目前尚未确定。二期、三期项目计划新征100多亩工业用地,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是新增大麻二酚提取生产生产线,具体产能根据市场情况研究确定;三期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是建设食品(含功能保健品)生产加工生产线,着眼于未来工业大麻在食品领域的应用开发。二期、三期项目的资金筹措计划:一是科华生物的自身积累;二是根据后续资金需求,可能通过增资的方式筹措。

2.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截至目前, 国内A股上市公司涉及工业大麻加工提取业务的标的企业主要有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银河生物")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诚志股份"),具体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	拟投资额(万元)	占股权或出资比例	公告日期
银河生物	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55%	2018年4月
诚志股份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13,000	37.14%	2019年3月

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科华生物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的情况比较接近,工业大麻加工项目都已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备案,并获得当地公安部门的初审批复,都在进行工厂建设。

截至2019年4月30日,科华生物的净资产为4,705.47万元(含公司已出资的2,000万元)。目前,科华生物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已完成,已订购了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试验设备,消防设计备案复查已通过,预计9月开始试产,2019年计划生产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产品2吨,2020年15吨产量全部达产。科华生物已完成了大部分前期工作,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长时间的反复研究,完成了产品的小试、中试阶段,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依据目前中试情况, 科华生物的产品在未来市场竞争具备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根据科华生物目前的资产状况、建设进度、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情况,并参照上述上市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司与科华生物、麻王生物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五、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商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沟通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并提出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商讨过程如下:

4月2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法务覃星士先生以及民生证券万晓乐先生、毕孝动先生到云南大姚对科华生物进行商务考察;

4月17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到深圳就公司增资事项与科华生物实际控制人赖东路先生进行面对面的洽谈,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4月18日,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将洽谈情况向公司战略委员会进行了汇报,战略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将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与科华生物、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公司已根据上述商谈情况向贵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六、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并说明上述人员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过去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及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分别与顾德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转让给顾德逵,陆晖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转让给顾德逵,转让价格为每股20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